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 114學年度教師評鑑注意事項 暨系統操作說明

---

[前言] 教師評鑑辦法修正重點

壹、教師評鑑注意事項

貳、系統操作說明

參、問題諮詢單位

# 教師評鑑辦法修正重點

113學年度起教師  
評鑑適用  
今年為第二年施行

113.10.30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重點摘要如下：

- ✓ 服務及輔導計算區間由近三學年度改為近二學年度
- ✓ 評鑑類別增加主管類及適用對象，本校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正主管、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於任期中及任滿兩年(含)以上卸任後二年內者，得選擇「主管類」
- ✓ 留職停薪或遭重大變故展延評鑑導致研究產出落後之教師，其「發表第一或通訊作者之SCIE、SSCI、A&HCI、EI論文或發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檢視計算區間由現行近三年，展延為至多五年
- ✓ 教師若排名順序落於後5%或近三年未發表第一或通訊作者之SCIE、SSCI、A&HCI、EI論文或未發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之情事者，次學年度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 ✓ 屆齡且依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九)目及第(十)目申請延長服務者，應接受教師評鑑
- ✓ 滾動式修正教學、研究與產學、服務與輔導各基本項目及加分項目

經過多場專案  
小組討論修正  
內容

113.07.08  
法規小組會議  
修正通過

113.09.09  
校教評會修正  
通過

113.09.23 &  
09.25召開  
兩場公聽會

113.10.15  
校教評會

113.10.30  
校務會議修正  
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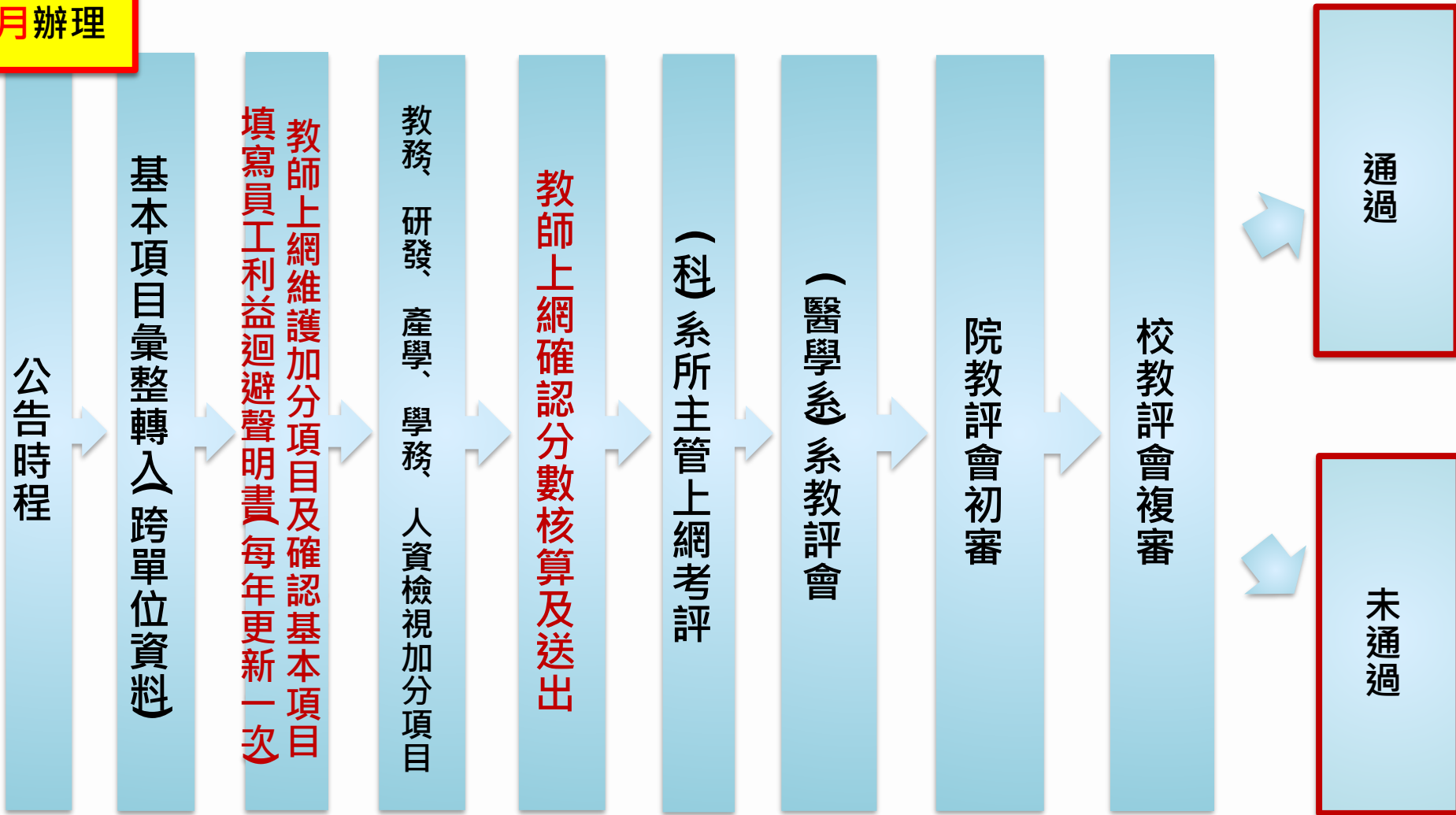
# 壹、評鑑注意事項-114學年度評鑑作業時程



工作項目	完成日期	負責單位	備註
1. 教師上網維護加分項目及確認基本項目。 2. 行政單位檢視加分項目 3. 教師上網確認分數核算及送出。	3月18日至4月8日	專任教師/ 各加分項目 主責單位	教師務必至教師評鑑系統選擇類別，確認相關單位評鑑資料後送出，人資處方得採計評鑑總分，屆時未送出者，將由人力資源處依既有資料代為強制送出(一般專任教師以「一般類」；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以「附屬醫院/建教合作醫院類」；行政合聘教師以「行政單位類」送出。)
(科)系所主管上網考核 (科主管至4月12日)	4月9日至4月15日前	(科)系所主管	
寄送教師評鑑報告	5月5日前	人資處	(1)產出教師評鑑報告。 (2)產出科系所專任教師績效統整表及專兼任聘任名冊。
系級教評會(限醫學系)/ 院級教評會	5月22日前	醫學系/ 各學院	
彙總資料	5月31日前	人資處	
校級教評會	6月15日前		
發聘	6月30日前		

# 壹、評鑑注意事項-評鑑流程

每年度三月辦理



# 壹、評鑑注意事項-評鑑流程

## ■ 評鑑對象

✦ 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案教師  
(到職滿三年起始參與排序)

✦ 豁免條件-各級教師

- 1) 中央研究院院士
- 2) 曾獲頒總統科學獎
- 3)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4) 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 5) 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獎3個年度內)
- 6) 屆齡退休前三年(申請制)

✦ 得申請延後該年度評鑑者條件：

- 1) 生產或育嬰(申請制)
- 2) 借調
- 3) 進修留職停薪
- 4) 遭重大變故(申請制)

## ■ 評鑑相關平臺：

教師評鑑

<https://hr2sys.tmu.edu.tw/TMUTchEval/>

教師職涯履歷登錄

<https://rd2sys.tmu.edu.tw:8011/publication/>

平台請以本校E-mail  
帳號密碼登入

# 壹、評鑑注意事項-評鑑面向

## ■ 評鑑面向



# 壹、評鑑注意事項-評鑑項目及評估類別 (一般專任教師)

## ■ 評鑑項目-以本(114)學年度為例

評分面向	基本項目	加分項目
教學	前二學年平均(112-113學年度)	前一學年 (113學年度)
研究及產學	前五年平均(110-114年度)	前一年 (114年度)
服務及輔導	近二學年(112-113學年度)	近一學年(113學年度)

## ■ 評估類別

量評類別	教學比重	研究及產學比重	服務及輔導比重
教學類	60%	20%	20%
一般類	30%	50%	20%
研究類	20%	60%	20%
主管類	20%	20%	60%

一般  
專任  
教師

# 壹、評鑑注意事項-評估類別選擇條件

## ※一般專任教師評鑑量評類別選擇條件：

量評類別	特殊限制之一
一般類	無
研究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近5年度平均每年度有一件(含)以上由政府所屬機關(構)、國衛院、中研院等補助之研究計畫</li><li>2) 近5年度內至少有2篇(含)以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li></ol>
教學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最近二學期平均實際授課學分數(不含減授學分數及獎勵學分數)達8學分(含)以上</li><li>2) 曾任或現任教學型教師</li><li>3) 曾任或現任附屬醫院教學型主治醫師或科部教學負責人(Program Director)</li><li>4) 曾獲校級教優良教師獎或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li></ol>
主管類	本校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正主管、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及任滿二年(含)以上卸任後二年內

# 壹、評鑑注意事項-評鑑項目及評估類別 (醫療相關科部/ 行政合聘教師)

## ■ 評鑑項目-以本(114)學年度為例

評分面向	基本項目	加分項目
教學	前二學年平均(112-113學年度)	前一學年 (113學年度)
研究及產學	前五年平均(110-114年度)	前一年 (114年度)
服務及輔導	近二學年(112-113學年度)	近一學年(113學年度)

## ■ 評估類別

量評類別	教學比重	研究及產學比重	服務及輔導比重
附屬醫院/ 建教合作醫院	30%	30%	40%
行政單位	40%	20%	40%

醫療  
相關  
科部/  
行政  
合聘

# 壹、評鑑注意事項-教學評分基本項目

## ➤ 基本評分項目及點數(112-113學年度)

類別	項次	項目	尚待改進	普通	良	優	特優	記分說明
基本項目	1	實際課堂每週授課學分數(依學生修課人數加權計算學分數)	30	90	170	280	340	1. 以全校專任教師前二學年度統計平均數計算，教師個人數據： <後5%平均為尚待改進 ≥後5%平均<後25%平均為普通 ≥後25%平均<全體平均為良 ≥全體平均<基本授課學分為優 ≥基本授課學分為特優 2. 核計方式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按學生人數倍率計算。
	2	教學評量成果	10	20	40	60	80	1. 以教師前二學年度內所授課程進行評分，採取其平均值。 2. 評量規範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學暨課程評量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3. 以評量積分進行全校性排比計算： <後5%：尚待改進 ≥後5%<後20%：普通 ≥後20%<全體平均：良 ≥全體平均<前30%：優 ≥前30%：特優
	3	教師繼續教育時數CFD	0	20	40	60	80	1. 教師前二學年度內參加教師繼續教育時數平均值 2. 扣除每學年應取得之最低點數後，以時數進行全校性排比計算： <後5%：尚待改進 ≥後5%<後20%：普通 ≥後20%<全體平均：良 ≥全體平均<前30%：優 ≥前30%：特優
評分項目合計			40	130	250	400	500	

# 壹、評鑑注意事項-教學評分加分項目 (至多150分)

## ➤ 加分項目及點數(113學年度)

類別	項次	項目	記分說明
加分項目	1	獲教育部或全國性或國際性教育/教學獎	每件90分
	2	獲校內傑出教學優良教師獎項	每件90分
	3	獲校內教學優良教師獎項	校級每件60分，院級每件30分，系級每件15分
	4	獲最佳教學主治醫師獎項	每件60分
	5	獲教育部優良課程獎項	每件60分
	6	指導學生獲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國際性獎項、全國性獎項	獲國科會計畫每件15分 獲國科會計畫且得獎每件30分 獲國際性每件15分 獲全國性每件10分
	7	在專業領域之外獲取教育或教學相關博士學位/碩士學位	博士75分 碩士60分
	8	擔任政府機關(構)(如教育部)教育/教學研究計畫主持人	主持人每件40分 共同主持人每件30分 (註：協同主持人不予列計)
	9	擔任全國性/校級教育或教學或課程相關計畫之撰寫人或實際執行人	撰寫人每件 40分 執行人每件 30分 (註：須出示單位主管證明書，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分。)

註1：「實際課堂每週授課學分數」係以前二學年度平均每學期實際課堂每週授課學分數列計，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實際課堂授學分數、專題討論可計學分數及臨床教學學分數，不含減授學分數及獎勵學分數。

註2：加分項目認定及核分，須經教務處或事業發展處檢視審議。

# 壹、評鑑注意事項-教學評分加分項目(續) (至多150分)



## ➤ 加分項目及點數(113學年度)

類別	項次	項目	記分說明		
			項目	說明	計分
加分項目	10	獲頒北醫生醫設計導師認證並擔任教學輔導	基礎認證	擇一完成： ※完成北醫生醫設計導師基礎課程並受邀擔任生醫設計相關課程小組導師指導學員或學生超過 16小時 (實作實證) ※協同將 Biodesign與專業結合進行校內或院內申請計畫通過 (研究)	20分
			進階認證	擇一完成： ※受邀擔任生醫設計相關課程小組導師，指導學員或學生超過 16小時 ※受邀於體系內協助生醫設計相關課程講授超過 6小時 ※協助團隊取得校內生醫創業相關計畫 (如 PreSPARK、SPARK計畫等)，輔導生醫設計團隊紀錄超過 10小時	40分
			高階認證	擇一完成： ※受邀擔任生醫設計相關課程小組導師，指導學員或學生超過 20小時 ※受邀於北醫大體系協助生醫設計相關課程講授超過 8小時 ※協助團隊取得校內生醫創業相關計畫 (如 PreSPARK、SPARK計畫、萌芽計畫、育苗計畫、學研合作創新創業計畫、價創計畫等)，輔導 Biodesign生醫設計團隊紀錄超過 12小時	50分
	11	除上述所列，其他符合教學實踐研究型升等計分之項目	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教學實踐研究型計分標準(四)(五)(六)所列項目及計分辦理 /每件		

註1：「實際課堂每週授課學分數」係以前二學年度平均每學期實際課堂每週授課學分數列計，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實際課堂授學分數、專題討論可計學分數及臨床教學學分數，不含減授學分數及獎勵學分數。

註2：加分項目認定及核分，須經教務處或事業發展處檢視審議。

# 壹、評鑑注意事項-研究及產學評分基本項目

## ➤ 基本評分項目及點數(110-114年度)

類別	項次	項目	尚待改進	普通	良	優	特優	記分說明
基本項目	1	計畫件數 (具審查機制者)	10	50	100	150	200	每年平均件數： $\leq 0.2$ 件為尚待改進， $> 0.2$ 件 $< 0.6$ 件為普通， $\geq 0.6$ 件 $< 0.8$ 件為良， $\geq 0.8$ 件 $< 1$ 件為優， $\geq 1$ 件為特優
	2	計畫總經費	10	30	50	80	100	以全校專任教師前五年度統計平均數計算，教師個人數據： $<$ 後50%平均為尚待改進， $\geq$ 後50%平均 $<$ 全體平均為普通， $\geq$ 全體平均 $<$ 前50%平均為良， $\geq$ 前50%平均 $<$ 前30%平均為優， $\geq$ 前30%平均為特優
	3	研究成果積分	20	50	100	170	200	1.含期刊論文數、專書(作品)及專書論文數、專利或技轉件數等相關表現值，研究成果積分統計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之「學術研發型」計分標準(不含衍生新創公司實收技術股價值之計分)，論文篇數採計研究年資。 2.以全校專任教師前五年度統計平均數計算，教師個人數據： $<$ 後50%平均為尚待改進， $\geq$ 後50%平均 $<$ 全體平均為普通， $\geq$ 全體平均 $<$ 前50%平均為良， $\geq$ 前50%平均 $<$ 前30%平均為優， $\geq$ 前30%平均為特優
基本項目合計			40	130	250	400	500	

# 壹、評鑑注意事項-研究及產學評分加分項目

(至多150分)



## ➤ 加分項目及點數(114年度)

類別	項次	項目	記分說明
加分項目	1	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	1. 計畫執行期間內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每件60分 2. 計畫執行期間內整合型計畫總計畫共同主持人每件20分
	2	整合型計畫子計畫主持人	1. 計畫執行期間內整合型計畫子計畫主持人每件30分 2. 計畫執行期間內整合型計畫子計畫共同主持人每件10分 3. 計畫執行期間內單一整合型計畫共同主持人每件30分
	3	國際研究合作	1. 獲國科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者，每件認列30分 2. 獲國科會國際研究合作案者，每件認列10分
	4	獲國際性/全國性學術研究獎項	獲以下獎項，每一項60分： 1. 東元獎 2. 永信李天德醫藥科技獎—(1)卓越醫藥科技獎；(2)青年醫藥科技獎 3. 王民寧獎 4. 有庠科技講座 5. 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7. 財團法人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學術講座 8. 其他獎項
	5	頂尖科學家榮譽	獲全球前 2%頂尖科學家者 (終身及當年度)，每一項認列 30分
	6	政府機關(構)計畫下延攬之博士後研究員	1. 本國籍博士後研究員每位 20分 2. 外籍博士後研究員每位 30分

# 壹、評鑑注意事項-研究及產學評分加分項目(續)



(至多150分)

## ➤ 加分項目及點數(114年度)

類別	項次	項目	記分說明
加分項目	7	產學合作	產學合作案實收金額經費每50萬加5分
	8	執行人體試驗案	符合「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主持人(共同及協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依「醫療法」執行之人體試驗案(新醫療技術、新藥品、新醫療器材)及下列試驗類別與期別之定義認定,且有受試者收案紀錄者得以依下列方式計分: 1. 經衛生福利部審查通過的研究者自行發起之臨床試驗(Investigator Initiated Trial),且完成臨床試驗資料庫 Clinicaltrials.gov)登錄者每件60分 2. 主持新醫療技術、新藥品人體試驗一期(Phase I)、新醫療器材人體試驗第三等級(Class 3)者每件45分 3. 主持新藥品人體試驗二期(Phase II)者、新醫療器材人體試驗第二等級(Class 2)者,每件30分 4. 主持新藥品人體試驗三期(Phase III)者,每件15分 5. 主持人自行發起試驗(IIT)依 TMU-JIRB 審查意見送衛生主管機關審查,且經前述主管機關判定非屬醫療法第8條人體試驗範疇者,得依前述主管機關來函證明,每件10分,最高以三件為限。 主持上述合併類別人體試驗者依級別高者計分
	9	衍生新創公司	成立衍生新創公司,每成立一家加100分
	10	創新技術獎項	1. 國際發明獎:每一項發明獲獎加10分(同一項發明僅可認列一次) 2. 國家新創獎(含國家新創獎、國家新創精進獎、國家新創永續典範獎):每獲一項加60分 3. 臺北生技獎:每獲一項加60分 4. 國家發明創作獎:每獲一項加60分 5. 未來科技獎:每獲一項加60分 如以多人團隊獲獎,每位獲獎人員之分數以【獎項之總分】x【貢獻度比例】計算。

# 壹、評鑑注意事項-研究及產學評分加分項目(續)



(至多150分)

## ➤ 研究及產學評分項目備註

註1：具審查機制之計畫，係指國內外政府所屬機關(構)(國科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暨附屬機構、教育部中央健康保險局、原子能委員會、農委會、環保署、勞委會...)、國家衛生研究院、中央研究院等單位補助之計畫。

註2：計畫件數及總經費均不含：1.卓越計畫 2.卓越後續計畫 3.核心設施 4.貴重儀器計畫 5.建教合作醫院及校際合作計畫 6.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 7.教改計畫。

註3：研究成果積分之計算，不同研究年資選取研究成果之篇數上限如下：

研究年資	篇數上限
滿五年及五年以上	7
滿四年但未滿五年	4
滿三年但未滿四年	2
未滿三年	1

註4：加分項目認定及核分，須經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發處、事業發展處或人體研究處檢視審議。

註5：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及子計畫主持人加分項目認列，由研發處逕行檢視審議核分。

註6：有下列情形者，應由教師自行舉證後，經研發處檢視審議核分。

- (1)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共同主持人。
- (2)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或子計畫共同主持人。
- (3)總計畫執行機關(構)非本校者，其在北醫執行之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
- (4)政府機關(構)計畫下延攬之博士後研究員。

註7：國科會國際研究合作案定義說明：

- (1)移地研究：國科會核定清單國外差旅費核定項目為「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
- (2)雙邊協議：國科會公告徵求之專案雙邊或多邊研究計畫，如歐盟FP、台俄等。
- (3)擴充增值：執行國科會之計畫主持人得提出追加國際合作研究經費，經審查獲推薦而增核擴充增值經費，此為原計畫增值補助國際合作研究經費，屬追加計畫經費案。
- (4)人員交流互訪：如臺法幽蘭計畫(NSTC-BFT ORCHID)雙邊人員交流互訪型計畫及雙邊研討會計畫等。

# 壹、評鑑注意事項-服務及輔導評分基本項目

## ➤ 基本評分項目及點數(112-113學年度)

類別	項次	項目	尚待改進	普通	良	優	特優	記分說明
基本項目	1	行政主管	10	10	50	100	120	曾擔任一級主管(含校級研究中心主任及一級副主管)為特優，二級主管(含院級研究中心主任及二級副主管)為優，三級主管 / 四級主管 / 各級行政老師為良
	2	導師輔導任務	5	35	50	80	100	「導師輔導紀錄達成率」+「導師知能研習參與率」平均為達成率： $\leq 20\%$ 為尚待改進， $>20\% \leq 40\%$ 為普通， $>40\% \leq 60\%$ 為良， $>60\% \leq 80\%$ 為優， $>80\% \leq 100\%$ 為特優
	3	校(院)內委員會	10	30	45	70	90	曾擔任1次以上為普通，2次以上為良，3次以上為優，5次以上為特優
	4	執行校(院)方指派之專案(行政配合度)	5	10	30	35	50	曾擔任1次以上為普通，2次以上為良，3次以上為優，5次以上為特優
	5	完成校方規範之教育訓練課程(參閱臺北醫學大學教職員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作業細則)	0	10	10	15	15	學年度內未完成校方規範之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者為尚待改進，完成校方規範應完成之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者為普通~良，連續兩學年完成者為優~特優
	6	校(院)外服務	5	25	40	50	65	曾擔任1次以上為普通，2次以上為良，3次以上為優，5次以上為特優
	7	社團指導老師	5	10	25	50	60	曾擔任1次以上為普通，2次以上為良，3次以上為優，5次以上為特優
基本項目合計			40	130	250	400	500	

註1：完成校方規範之教育訓練課程請參閱臺北醫學大學教職員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作業細則。

# 壹、評鑑注意事項-服務及輔導評分加分項目

(至多150分)



## ➤ 加分項目及點數(113學年度)

類別	項次	項目	計分說明								
加分項目	1	當選院級、校級優良導師	1. 校內傑出優良導師獎項每件90分 2. 校級優良導師獎項每件60分 3. 院級優良導師獎項每件30分								
	2	獲得教育部獎章	1. 教育部傑出導師獎每件90分 2. 教育部青年署傑出職輔人員教學(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類每件60分								
	3	學生輔導成效優異	1. 擔任賃居訪視導師每次20分 2. 完成所有導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20分 3. 輔導學生參與政府機構舉辦生涯競賽獲獎每件20分								
	4	服務隊領隊老師	擔任一隊領隊老師10分，逐隊累計								
	5	服務學習指導教師	擔任服務學習種子教師 / 專業服務學習教師，並開設課程10分								
	6	當年度擔任國內外學會/協會理事長或期刊主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SCIE、SSCI、EI國際期刊主編、國際學會/協會理事長</td> <td>60分</td> </tr> <tr> <td>SCIE、SSCI、EI國際期刊副主編/ Section Editor；非SCIE、SSCI、EI國際期刊或國內期刊主編；國內學會/協會理事長</td> <td>30分</td> </tr> <tr> <td>非SCIE、SSCI、EI國際期刊或國內期刊副主編</td> <td>15分</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分數	SCIE、SSCI、EI國際期刊主編、國際學會/協會理事長	60分	SCIE、SSCI、EI國際期刊副主編/ Section Editor；非SCIE、SSCI、EI國際期刊或國內期刊主編；國內學會/協會理事長	30分	非SCIE、SSCI、EI國際期刊或國內期刊副主編	15分
	項目	分數									
	SCIE、SSCI、EI國際期刊主編、國際學會/協會理事長	60分									
	SCIE、SSCI、EI國際期刊副主編/ Section Editor；非SCIE、SSCI、EI國際期刊或國內期刊主編；國內學會/協會理事長	30分									
	非SCIE、SSCI、EI國際期刊或國內期刊副主編	15分									
7	杏林獎	獲獎每件50分									
8	醫療奉獻獎	獲獎每件150分									
9	衛生福利專業獎章	獲獎第一等每件150分，第二等每件120分，第三等每件100分									
10	參與本校推廣教育授課	1. 教師參與推廣教育授課時數達20小時以上加計10分 2. 教師參與推廣教育授課時數達50小時以上加計30分									

# 壹、評鑑注意事項-服務及輔導評分加分項目(續)



(至多150分)

## ➤ 服務及輔導評分項目備註

註1：社團指導老師係指：發有聘書之社團指導老師

註2：校內委員會包括：校級（含一級行政單位功能性委員會）、院級及各系所級委員會

註3：校外服務項目如下：

- (1) 政府部門相關服務包含：審查委員(Committee member)、主任委員(Committee Chairman)、委員、顧問(Consultant)
- (2) 民間機關(構)相關服務包含：國際學會幹事(Officer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國內學會幹事(Officer of Domestic Society)、顧問(Consultant)、國內學會理監事(Member of Board of Directors)、國內學會召集人(Convener)
- (3) 國際學術期刊包含：主編(Editor-in-Chief or Editor)、副主編(Associate Editor or Deputy Editor)、編輯委員(Editorial Board Member)、審查人(Reviewer or Referee)
- (4) 國內學術期刊包含：主編(Editor-in-Chief or Editor)、副主編(Associate Editor or Deputy Editor)、編輯委員(Editorial Board Member)、審查人(Reviewer or Referee)

註4：導師輔導紀錄達成率 =  $\frac{\text{每生輔導紀錄筆數 (數值大於或等於2時以2計算)} \times \text{總和}}{\text{導生數} \times 2}$

- (1) 每生學年應有2次輔導紀錄
- (2) 每師每學年應參與4次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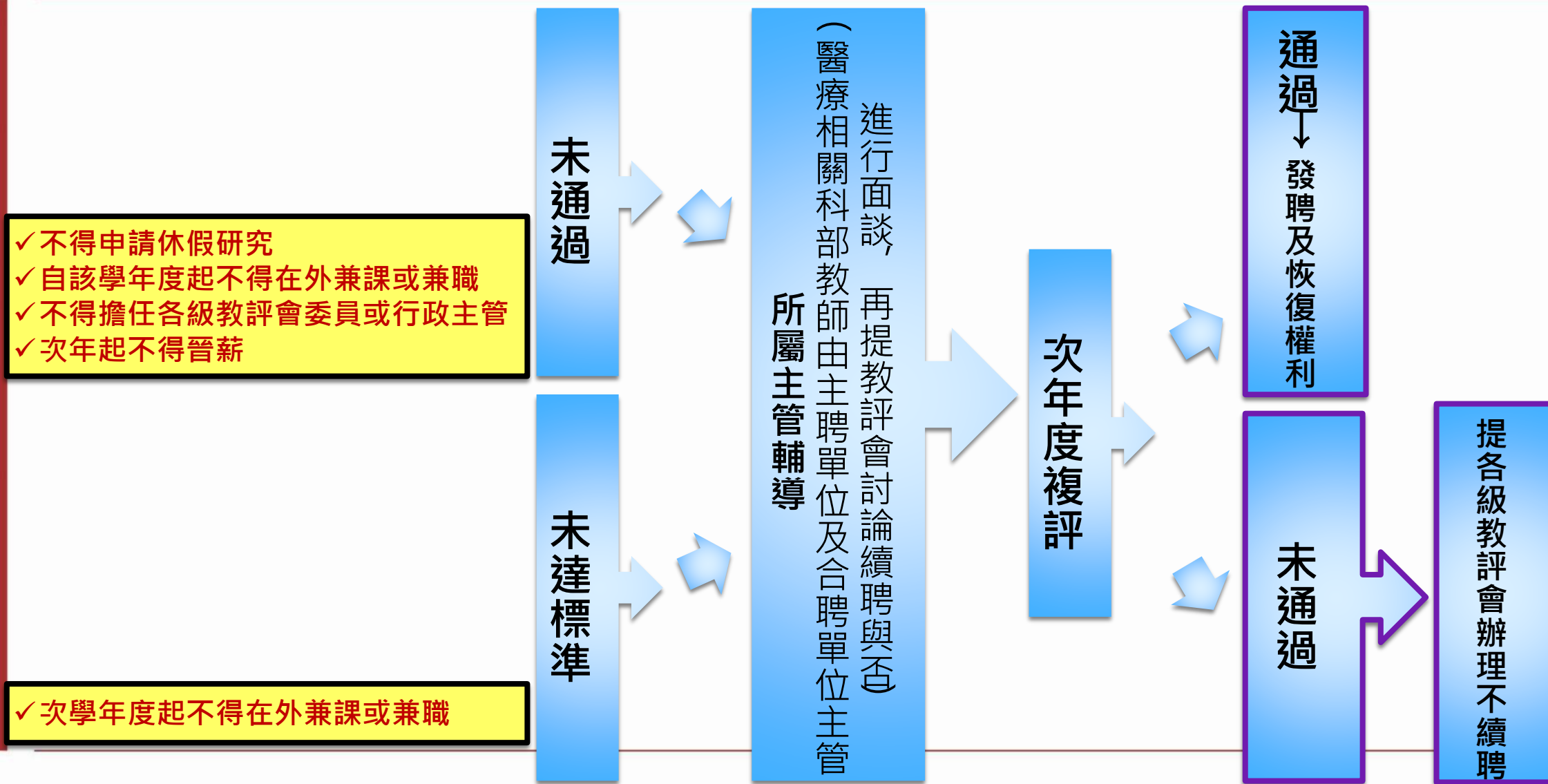
註5：加分項目認定及核分，須經學生事務處、系所主管檢視審議。

註6：依據臺北醫學大學教職員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作業細則辦理。

# 壹、評鑑注意事項-評鑑標準

- 新聘教師到職滿三年有下列二款情形之一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得評鑑為不通過：
1. 專任教師量性評鑑總值低於 300 分，但醫療相關科部教師及行政單位合聘教師為量性評鑑總值低於225分；且依「專任教師」及「醫療相關科部教師 / 行政合聘教師」二類分別排序，其順序落於後 5%。
  2. 近三年度未以第一或通訊作者身份發表 SCIE、SSCI、A&HCI、EI論文或未發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
    - ✓ 前段之論文或學術專書得採計近三年擔任主持人且簽約金累計達100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或擔任提案人且技轉實收金額(或股權價值)達20萬元之技術移轉案；
    - ✓ 另人社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得採計THCI、TSSCI論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或專書篇章二篇、其他全文經專家審查後正式出版之學術會議論文兩篇、國家級藝術展演。
    - ✓ 因生產或育嬰、借調、進修留職停薪者或遭重大變故者經核准延後評鑑者，於次學年度教師評鑑時，論文及學術專書之採計區間得依校方核定之期間展延之，至多可採計五個年度。

# 壹、評鑑注意事項-評鑑未通過及未達標準輔導



# 系統操作流程



# 貳、系統操作說明-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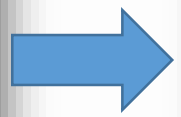
- 本校人事管理系統網址: <http://hrsys.tmu.edu.tw/>
- 電子郵件帳號申請通過後請輸入帳號及密碼



# 貳、系統操作說明-2

請於主畫面點選「**利益迴避聲明簽署與審查**」→ 填答並送主管簽核

- 員工基本資料
- 教師新聘
- 教師升等
- 教師評鑑-續聘
- 職員輪調
- 證明申請與核定
- 考核績效
- 保險明細表
- 退撫儲金查詢
- 請假申請
- 簽到退作業
- 加班申請
- 互助金申請、旅遊查詢
- 校內選修
- 獎懲資料
- 薪資/Salary
- 研究助理及兼職人員
- 利益迴避聲明簽署與審查**



利益迴避聲明書申請系統  
Submission system for declaration of conflict of interest

陳歡瑜教授

臺北市立醫事學院 利益迴避聲明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and affiliated hospitals Employee Declaration of conflict of interest

退出本系統  
Log out

聲明書線上填報  
Completing The Declaration Online

填報紀錄查詢  
Search For Submission Record

回主目錄  
Return To Main Page

狀態 Status : 填寫中(In Process)

姓名 Name :

應聘單位 Employed by (unit) :

服務單位 Serving at (unit) :

職稱 Job title :

我保證已詳細閱讀「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教職員工利益迴避辦法」，並誠實詳盡揭露該辦法及附表所定之事宜，若內容與事實不符，願依法接受處置。  
I hereby declare that I have read the Regulations on conflict of interest for employees of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and affiliated hospitals in detail, and have truthfully disclosed all relevant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and attachment.  
Where the details do not correspond with the facts, I shall comply with the penalties as me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沒有須揭露之事宜 No matters to disclose

有揭露事宜，列於附表 Matters to be disclosed, as detailed in the attachment

六、其他資料(請補充任何可以協助澄清上述事項之資料。若無，則免填)  
Other information (please provide any information that can help give further clarification on the above matter. Leave this column blank if none.)

儲存Save 送出Submitted

審核歷程  
Review process

# 貳、系統操作說明-3

- 登入「教師生涯履歷登錄系統」  
<https://rd2sys.tmu.edu.tw:8011/publication/>
- 進行「校外服務暨校方指派專案」及「教師評鑑加分項目」維護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page of the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Teacher Career Record System. The page header includes the university logo and the text "教師生涯履歷登錄系統" and "Language : English / 中文".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登入" (Login). Below the title, there is a section for "現在登入身份:" (Current login identity) with a grey input field and a red button labeled "(切換帳號)" (Switch account). A red box highlights a blue button labeled "進入本系統" (Enter the system), which is marked with a red circle containing the number "1". Below this, there are sections for "系統說明" (System description) and "聯絡資訊" (Contact information). The system description states that it covers teacher publication records, specialties, service experience, and evaluation bonus items. The contact information section provides instructions for reporting system issues to the information service platform. At the bottom, a red note indicates that the system has been integrated with TMU & Google authentication and that users should use their full TMU email addresses.

登入

現在登入身份:

(切換帳號)

進入本系統

1

系統說明

教師著作目錄、教師專長、服務經歷(校院外、校方指派)、教師評鑑加分項目之登錄。

聯絡資訊

系統問題：請至資訊服務平台報修，將有專人處理。

自即日起，本系統整合TMU & Google驗證登入，系統登入請使用完整之TMU Email帳號（如：xxxx@tmu.edu.tw）。

# 貳、系統操作說明-4

1. 點選「服務經歷」
2. 依需求點選「執行校(院)方指派之專案」或「校(院)外服務」，填寫相關資料，起訖日期務必填覆完全，如：2024-08-01
3. 點選「新增」
4. 輸入完全後送出，出現「新增成功」之訊息框



1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生涯履歷登錄系統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來自 10.20.16.237  
新增成功

確定

4

2

3

服務經歷

執行校(院)方指派之專案(行政配合度) 校(院)外服務

執行校(院)方指派之專案(行政配合度)

\*為必填

服務單位\* 職務\* 期間(起)\* 期間(迄)\* 備註 提供公開查詢

00000 委員 2016-08-01 2017-07-31 終身獎/無結束日期 2017-07-31

上傳佐證資料(格式:jpg,png,pdf,限10m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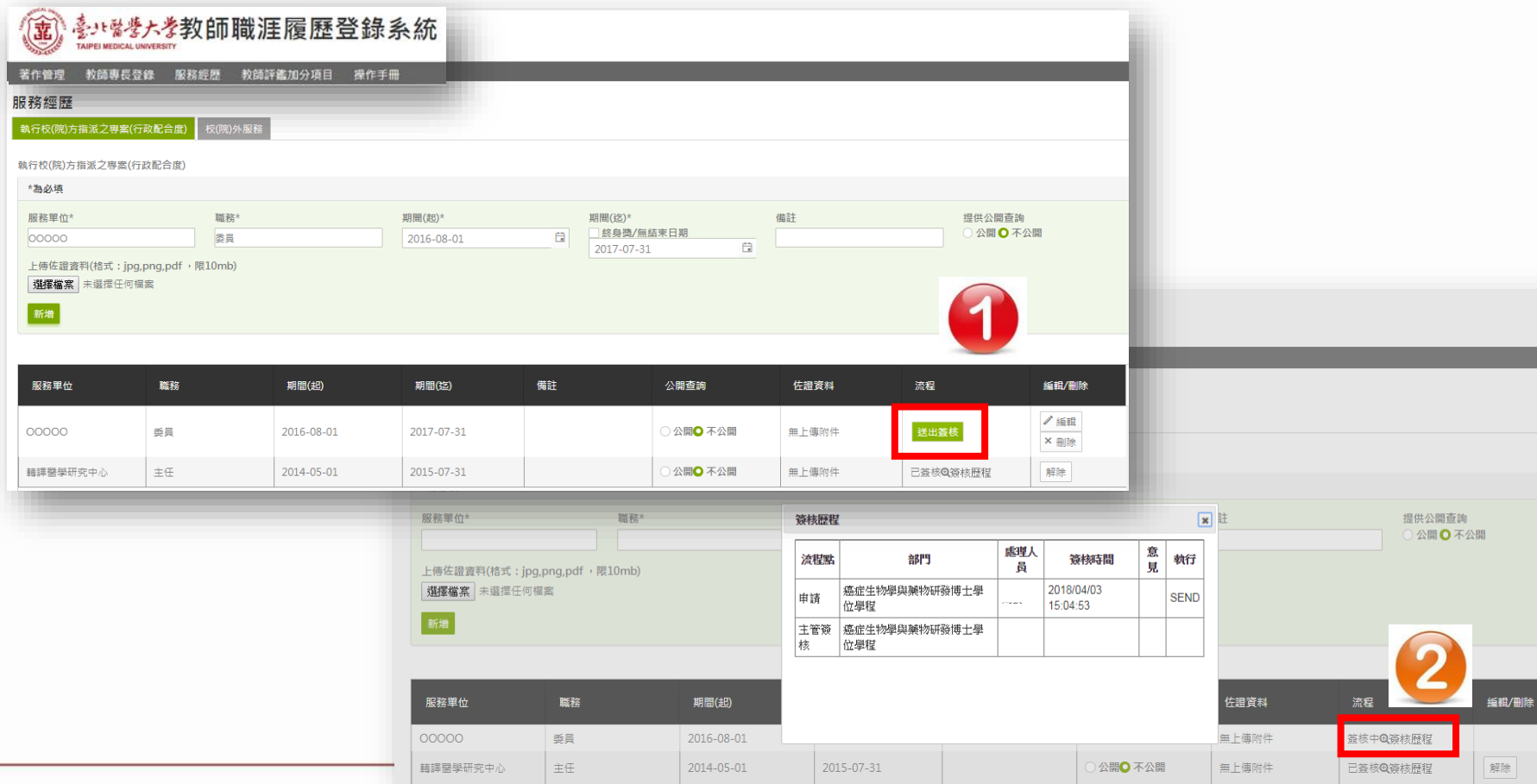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新增

服務單位	職務	期間(起)	期間(迄)	備註	公開查詢	佐證資料	流程	編輯/刪除
轉譯醫學研究中心	主任	2014-05-01	2015-07-31		<input type="radio"/> 公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公開	無上傳附件	已簽核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簽核歷程	解除

# 貳、系統操作說明-5

1. 點選「送出簽核」
2. 點選「簽核流程」，可看目前簽核之關卡，完成簽核後，將轉入評鑑系統計分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生涯履歷登錄系統**

著作管理 教師專長登錄 服務經歷 教師評鑑加分項目 操作手冊

**服務經歷**

執行校(院)方指派之專案(行政配合度) 校(院)外服務

執行校(院)方指派之專案(行政配合度)

\*為必填

服務單位\* 職務\* 期間(起)\* 期間(迄)\* 備註 提供公開查詢  
 委員   2017-07-31   公開  不公開

上傳佐證資料(格式: jpg.png.pdf, 限10mb)  
 未選擇任何檔案

服務單位	職務	期間(起)	期間(迄)	備註	公開查詢	佐證資料	流程	編輯/刪除
OOOOO	委員	2016-08-01	2017-07-31		<input type="radio"/> 公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公開	無上傳附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送出簽核"/>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轉譯醫學研究中心	主任	2014-05-01	2015-07-31		<input type="radio"/> 公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公開	無上傳附件	已簽核Q簽核歷程	<input type="button" value="解除"/>

**簽核歷程**

流程點	部門	處理人員	簽核時間	意見	執行
申請	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	2018/04/03 15:04:53		SEND
主管簽核	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服務單位\* 職務\* 期間(起)

上傳佐證資料(格式: jpg.png.pdf, 限10mb)  
 未選擇任何檔案

服務單位	職務	期間(起)	期間(迄)	備註	公開查詢	佐證資料	流程	編輯/刪除
OOOOO	委員	2016-08-01			<input type="radio"/> 公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公開	無上傳附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簽核中Q簽核歷程"/>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刪除"/>
轉譯醫學研究中心	主任	2014-05-01	2015-07-31		<input type="radio"/> 公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公開	無上傳附件	已簽核Q簽核歷程	<input type="button" value="解除"/>

# 貳、系統操作說明-6

1. 點選「教師評鑑加分項目」
2. 依需求點選「類別」、「項目」及「細項」，填寫相關資料，起訖日期務必填覆完全，如：2024-08-01
3. 點選「新增」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生涯履歷登錄系統

著作管理 教師專長登錄 服務經歷 **教師評鑑加分項目** 操作手冊

教師評鑑加分項目

\*為必填

類別 \* 項目 \* 細項 \*

教學加分項目 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教學加分項目 獲教育部或全國性教育/教學獎

研究產學加分項目 獲教育部優良課程獎項

服務輔導加分項目 指導學生獲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國際性獎項、全國性獎項

在專業領域之外獲取教育或教學相關博士學位/碩士學位

擔任政府機構(如教育部)教育/教學研究計畫主持人

除上述所列，其他符合教學實務升等計分之項目

上傳佐證資料(格式: jpg, png, pdf, 限10mb)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期間(起)\* 2016-08-01 期間(迄)\* 2017-07-31 備註

終身獎/無結束日期

提供公開查詢  公開  不公開

上傳佐證資料(格式: jpg, png, pdf, 限10mb)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新增

# 貳、系統操作說明-7

1. 點選「送出簽核」
2. 點選「簽核流程」，可看目前簽核之關卡，完成簽核後，將轉入評鑑系統計分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Teacher Evaluation Item' (教師評鑑加分項目) form in the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Teacher Career History Registration System. The form includes fields for 'Category' (類別), 'Item' (項目), 'Sub-item' (細項), 'Start Date' (期間(起)), and 'End Date' (期間(迄)). A red circle with the number '1' highlights the '送出簽核' (Submit for Approval) button in the table below the form.

簽獎記錄	期間(起)	期間(迄)	備註	公開查詢	佐證資料	流程	編輯/刪除
獲教育部優良課程獎項每件	2016-08-01	2017-07-31		<input type="radio"/> 公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公開	無上傳附件	送出簽核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The 'Sign-off Process' (簽核歷程) modal window is open, showing a table of approval steps:

流程點	部門	處理人員	簽核時間	意見	執行
申請	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2018/04/03 16:00:18		SEND
承辦人	教學資源中心				

A red circle with the number '2' highlights the '簽核中' (In Progress) button in the table below the modal window.

簽獎記錄	期間(起)	期間(迄)	備註	公開查詢	佐證資料	流程	編輯/刪除
獲教育部優良課程獎項每件	2016-08-01	2017-07-31		<input type="radio"/> 公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公開	無上傳附件	簽核中	<input type="button" value="簽核歷程"/>

# 貳、系統操作說明-8

## ■ 登入教師評鑑系統

<https://hr2sys.tmu.edu.tw/TMUTchEva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page of the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Teacher Evaluation System. The page has a blue header with the university logo and the text "教師評鑑系統" and "Language : English / 中文".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white and features a "登入" (Login) section. Below the login section, there is a "現在登入身分" (Current login identity) field with a red "(切換帳號)" (Switch account) link. A blue "進入系統" (Enter system)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 red circle with the number "1". Below this, there is a "各位老師" (Dear teachers) section with a message: "評鑑作業請在登入系統後，點選上方「填寫評鑑資料」" (Please complete the evaluation work after logging into the system, click the "Fill in evaluation data" button above). To the right of this message is a white box with a red border containing a reminder: "提醒您，在您新增之【教師職涯履歷登錄系統】填寫服務經歷、教師評鑑加分項目後即可送分數，不需等待審核通過，最終分數會依據審核結果計算。" (Please remind you, after you add the [Teacher Career History Registration System] and fill in service history and evaluation bonus items, you can submit scores without waiting for review, and the final score will be calculated based on the review result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are three columns: "系統操作手冊" (System Operation Manual) with a "了解更多" (Learn more) button, "相關法規" (Related Regulations) with links to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and "臺北醫學大學醫療相關科部教師評鑑方法", and "諮詢" (Inquiry) with the contact information "請洽人資處 02-27361661 分機2028".

# 貳、系統操作說明-9

1. 點選「填寫評鑑資料」
2. 出現「評鑑資料」
3. 點選「申請」



4. 如一開始未填報「利益迴避」者，須先行填覆後，方可進行評鑑資料維護



5. 填完「利益迴避」後，請再返回「填寫評鑑資料」點選「申請」，即可檢視評鑑資料



# 貳、系統操作說明-10

- 檢視教師評鑑資料
- 教學項目(由課務組、教發中心、教資中心、研發處、各附屬醫院資料轉入)

第一步：檢視「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各項內容。  
 第二步：在綜合評估，選擇得分比重，至下一步預覽。  
 加分項目請至教師職涯履歷登錄系統填寫。

**114學年度**

教學

教學(前兩學年平均)

基本項目

實際課堂每週授課學分數

	前二學年	前一學年
上	6.20	7.50
下	2.93	2.72
臨床教學時數	0.00	0.00
合計	9.13	10.22

教學評量成果

	前二學年	前一學年
評量得分	4.33	0.00

教師繼續教育時數CFD

	前二學年	前一學年
平均值	29.50	0.00

項目	二學年平均	評分	點數
實際課堂每週授課學分數(依學生修課人數加權計算學分數)(副教授)	9.68	良	170
教學評量成果	4.33	優	60
教師繼續教育時數CFD(扣除每學年應取得最低點數後之時數)	6.75	良	40
基本項合計			270

加分項目(前一學年度)

目前無資料，請至教師職涯履歷登錄系統填寫

# 貳、系統操作說明-11

- 檢視教師評鑑資料
- 研究及產學項目(由研發處、事業處、人研處資料轉入)

研究

**研究及產學(五年內平均)**

**基本項目**  
研究計劃(具審查機制)

補助機構	執行期間	補助經費	計畫名稱
科技部	2021-08-01 - 2022-07-31	1,241,000	
科技部	2022-08-01 - 2023-07-31	1,465,000	
國科會	2023-08-01 - 2024-07-31	1,465,000	
國科會	2024-08-01 - 2025-07-31	1,525,000	
國科會	2025-08-01 - 2026-07-31	1,250,000	

**研究成果**

項目	五年平均人(件)數	評分	點數
計畫件數(具審查機制者)	1.00	特優	200
計畫總經費	1389200.00	普通	30
研究成果積分	75.00	普通	50
基本項合計			280

**加分項目(前一年度)**  
[研究產學加分項目說明](#)

項目	自填項目	得分
產學合作	產學合作 產學合作案實收金額經費每50萬	5

教學(前兩學年平均)

研究及產學(五年內平均)

- 基本項目
  - 研究計劃(具審查機制)
  - 研究成果
- 加分項目(前一年度)

服務及輔導(前二學年度)

總計得分

綜合評估

回到上層

[> 捷徑](#)

教師生涯履歷登錄系統填寫

# 貳、系統操作說明-12

## ■ 檢視教師評鑑資料

## ■ 服務及輔導項目(由各附屬醫院、各院系所、行政單位資料轉入)

服務及輔導

服務及輔導(前二學年度)

基本項目

行政主管

服務單位	職務	期間	備註
		2018-01-01 - 2023-12-31	
		2021-11-06 -	
		2023-08-01 -	
		2023-08-20 - 2024-03-28	
		2024-04-12 - 2024-07-31	

目前無資料，請洽人資處

導師輔導任務

「導師輔導紀錄」(%)	導師知能研習(%)	平均值(%)
0.00	0.00	0.00

校(院)內委員會

服務單位	職務	期間	備註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委員	2016-08-01 - 2026-07-31	校級

教學(前兩學年平均)  
 研究及產學(五年內平均)  
 服務及輔導(前二學年度)  
 基本項目  
 -行政主管  
 -各級行政老師  
 -導師輔導任務  
 -校(院)內委員會  
 -執行校方指派之專案  
 -校(院)外服務  
 -社團指導老師  
 加分項目(前一學年度)  
 總計得分  
 綜合評估  
 回到上層  
[> 提問](#)  
 教師職涯履歷登錄系統填寫

執行校方指派之專案

目前無資料，請至教師職涯登錄系統填寫

校(院)外服務

目前無資料，請至教師職涯登錄系統填寫

社團指導老師

目前無資料，請洽人資處

項目	二年內級別	評分	點數
行政主管	1	特優	120
導師輔導任務	0.00	尚待改進	5
校(院)內委員會	54	特優	90
執行校(院)方指派之專案(行政配合度)	0	尚待改進	5
完成校方規範之教育訓練課程	0	學年度內未完成	0
校(院)外服務	0	尚待改進	5
社團指導老師	0	尚待改進	5
基本項合計			230

加分項目(前一學年度)

服務輔導加分項目說明

目前無資料，請至教師職涯登錄系統填寫

# 貳、系統操作說明-13

- 確認評量類別及評分總值後，按「下一步」送出內容，送交系所主管評核，如未及時送出評鑑成績，將由人資處依既有資料代為強制送出(一般專任教師以「一般類」；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以「附屬醫院/建教合作醫院類」；行政合聘教師以「行政單位類」送出。)

### 總計得分

說明: 三類別之基本與加分項目得分總計

	基本項目得分	加分項目得分(至多150分)	合計
教學	250	15	265
研究及產學	350	0	350
服務輔導	305	0	305

### 綜合評估

說明: 請選擇比重後，按下一步進行預覽

	項目	教學	比重	研究及產學	比重	服務及輔導(前二學年度)	比重	評分總值
<input type="radio"/>	教學類	265	60%	350	20%	305	20%	290
<input type="radio"/>	一般類		30%		50%		20%	315
<input type="radio"/>	研究類		20%		60%		20%	324
<input type="radio"/>	主管類		20%		20%		60%	306

教學(前兩學年平均)  
 研究及產學(五年內平均)  
 服務及輔導(前二學年度)

總計得分  
 綜合評估

回到上層  
[> 捷徑](#)  
 教師職涯履歷登錄系統填寫

下一步

# 參、各單位問題諮詢窗口-1

- ◆ 若對於評鑑系統資料有問題，請參考下表逕洽行政單位，謝謝。
- ◆ 若對於評鑑制度有相關問題，請逕洽人資處，謝謝。

類別	項目	負責單位	備註	
教學	基本項目	(1) 實際課堂每週授課學分數 (依學生修課人數加權計算學分數)	以全校專任教師 前二學年(112-113學年度) 統計平均數計算 <b>112.08.01-114.07.31</b>	
		(2) 教學評量成果		
		(3) 教師繼續教育時數CFD		
	加分項目	(1) 獲教育部或全國性或國際性教育/教學獎	教師自行舉證/ 教務處 教學資源中心	以全校專任教師 前一學年(113學年度) 統計平均數計算 <b>113.08.01-114.07.31</b>
		(2) 獲校內傑出教學優良教師獎項	教務處 教學資源中心	
		(3) 獲校內教學優良教師獎項	教務處 教學資源中心	
		(4) 獲最佳教學主治醫師獎項	附屬醫院/建教醫院 教學部	
		(5) 獲教育部優良課程獎項	教師自行舉證/ 教務處 課務組	
		(6-1) 指導學生獲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 (且得獎)	研發處 研究推動中心	
		(6-2) 指導學生獲國際性獎項、全國性獎項	教師自行舉證/ 研發處 研究推動中心	
(7) 在專業領域之外獲取教育或教學相關博士學位/碩士學位	教師自行舉證/ 人力資源處			

# 參、各單位問題諮詢窗口-2

類別	項目	負責單位	備註	
教學	加分項目續	(8) 擔任政府機關(構)(如教育部)教育/ 教學研究計畫主持人	教師自行舉證/ 教務處 教學資源中心	以全校專任教師 前一學年(113學年度) 統計平均數計算 <b>113.08.01-114.07.31</b>
		(9) 擔任全國性/ 校級教育或教學或課程相關計畫之撰寫人或實際執行人	教師自行舉證/ 教務處 教學資源中心	
		(10) 獲頒北醫師醫設計導師認證並擔任教學輔導	事業處 商品化規劃中心	
		(11) 除上述所列，其他符合教學實務升等計分之項目(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教學實踐研究型計分標準(四)(五)(六)所列項目及計分辦理	由教師自行舉證/ 依各權責單位	
		(a) 附屬醫院科部教學負責人 (Program Director)	附屬醫院/建教醫院 教學部	
		(b) 教學評量平均成績排名所屬系所前10%	教務處 教學資源中心	
		(c) 擔任PGY或醫五、醫六實習醫學生導師，完成導師生座談會(每年)，留有完整會談紀錄	學務處 學生輔導中心	
		(d) 獲教師教學專業證證—進階證書/ 高階證書	教務處 教師發展中心	
		(e) 獲校內附屬醫院優良教師	附屬醫院/建教醫院 教學部	

# 參、各單位問題諮詢窗口-3

類別	項目	負責單位	備註	
研究產學	基本項目	(1) 計畫件數(具審查機制者)	研發處 研究推動中心 以全校專任教師 前五年(110-114年度) 統計平均數計算 <b>110.01.01-114.12.31</b>	
		(2) 計畫總經費		
		(3) 研究成果積分		
	加分項目	(1-1) 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	研發處 研究推動中心	以全校專任教師 前一年(114年度) 資料為主 <b>114.01.01-114.12.31</b>
		(1-2) 整合型計畫總計畫共同主持人	由教師自行舉證/ 研發處 研究推動中心	
		(2-1) 整合型計畫子計畫主持人	研發處 研究推動中心	
		(2-2) 整合型計畫子計畫共同主持人	由教師自行舉證/ 研發處 研究推動中心	
		(2-3) 單一整合型計畫共同主持人		
		(3) 國際研究合作		
		(4) 獲國際性/ 全國性學術研究獎項		
		(5) 頂尖科學家榮譽		
		(6) 政府機關(構)計畫下延攬之博士後研究員		

# 參、各單位問題諮詢窗口-4

類別	項目	負責單位	備註
研究產學 加分項目續	(7) 產學合作案實收金額經費	事業處 產業鏈結中心	以全校專任教師 前一年(114年度) 資料為主 <b>114.01.01-</b> <b>114.12.31</b>
	(8) 執行人體試驗案 (合併類別人體試驗者依級別高者計分)	人研處 聯合臨床試驗中心	
	(a) 經衛生福利部審查通過的研究者自行發起之臨床試驗(Investigator Initiated Trial) , 且完成臨床試驗資料庫 Clinicaltrials.gov)登錄者	教師自行舉證/ 人研處 聯合臨床試驗中心	
	(b) 主持新醫療技術、新藥品人體試驗一期(Phase I) 新醫療器材人體試驗第三等級(Class 3)者	人研處 聯合臨床試驗中心	
	(c) 主持新藥品人體試驗二期(Phase II)者、新醫療器材人體試驗第二等級(Class 2)者	人研處 聯合臨床試驗中心	
	(d) 主持新藥品人體試驗三期(Phase III)者	人研處 聯合臨床試驗中心	
	(e) 主持人自行發起試驗(IIT)依 TMU-JIRB 審查意見送衛生主管機關審查，且經前述主管機關判定非屬醫療法第 8 條人體試驗範疇者，得依前述主管機關來函證明，每件10分，最高以三件為限。	教師自行舉證/ 人研處 聯合臨床試驗中心	
	(9) 衍生新創公司	事業處 技術移轉中心	
	(10) 創新技術獎項	事業處 產業鏈結中心	

# 參、各單位問題諮詢窗口-5

類別	項目		負責單位	備註	
服務輔導	基本項目	(1) 行政主管	(學校)行政主管	人資處	
			(醫院)行政主管	附屬醫院/ 建教醫院	
			各級行政老師	教務處 課務組	
		(2) 導師輔導任務			學務處 學生輔導中心
		(3) 校(院)內委員會	校級委員會 (組規所訂委員會及一級行政單位功能性委員會)		各行政單位
			院級委員會、系所級委員會		各學院
			院級(醫院)委員會		附屬醫院/ 建教醫院
		(4) 執行校(院)方指派之專案(行政配合度)			教師自行舉證/ 單位主管、一級主管認列
		(5) 完成校方規範之教育訓練課程 (參閱臺北醫學大學教職員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作業細則)			人資處 人力發展組
		(6) 校(院)外服務			教師自行舉證/ 單位主管、一級主管認列
(7) 社團指導老師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以全校專任教師  
前二學年(112-113學年度)  
內次數  
**112.08.01-114.07.31**

# 參、各單位問題諮詢窗口-6

類別	項目	負責單位	備註
服務輔導 加分項目	(1) 當選院級、校級優良導師	學務處 學生輔導中心	以全校專任教師 前一學年(113學年度) 資料為主 <b>113.08.01-114.07.31</b>
	(2-1) 獲得教育部獎章-教育部傑出導師獎	學務處 學生輔導中心	
	(2-2) 獲得教育部獎章-教育部青年署傑出職輔人員教學(院所系與學位學程)類	學務處 生涯發展與就業服務組	
	(3-1) 學生輔導成效優異-擔任賃居訪視導師	學務處 校安中心	
	(3-2) 學生輔導成效優異-完成所有導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	學務處 學生輔導中心	
	(3-3) 學生輔導成效優異-輔導學生參與政府機構舉辦生涯競賽獲獎	學務處 生涯發展與就業服務組	
	(4) 服務隊領隊老師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5) 服務學習指導教師	學務處 服務學習中心	
	(6) 當年度擔任國內外學會/協助理事長或期刊主編	教師自行舉證/ 單住主管	
	(7) 杏林獎	教師自行舉證/ 人資處 人事服務組	
(8) 醫療奉獻獎			
(9) 衛生福利專業獎章			
(10) 參與本校推廣教育授課	教師自行舉證/ 進推處 推廣服務組		